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秋華

電話：02-77367776

電子信箱：e-j6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0671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  
調查辦法）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5月31日府教特二字第1132428214號函。
- 二、依調查辦法第15條規定，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倘需訪談當事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通知，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其立法意旨係使當事人知悉其應配合調查之資訊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避免發生當事人不配合調查之情形；另考量針對調查事項，調查小組得於調查現場採取隨機挑選當事人及檢舉人以外之其他相關人員進行訪談，爰調查現場隨機訪談對象，免以書面通知。
- 三、所詢有關入園調查期間，行為人因故無法到場配合調查，經調查委員同意藉由園方透過通訊軟體與行為人進行訪談，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範一節，說明如下：

（一）查調查辦法第15條未就調查訪談之形式予以明定，惟因

幼兒教育科 收文:113/07/31



041130065258 無附件



對當事人訪談程序，涉及案件事實之釐清與證據之取得，又調查小組調查如以線上方式或通訊軟體進行訪談，則相關設備是否順暢，技術上能否查驗確認行為人之身分別，能否確保該等人之意思表示自由與真實陳述，及訪談過程中有無其他足以影響事實發現或訪談程序公平進行之情事等，於調查辦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尚無明確規範得以線上或視訊方式調查，且無相關配套措施之前提下，調查程序得否確保公平、公正，尚有疑義。

(二) 綜上，考量調查辦法業就調查小組進行訪談通知當事人之程序，及前開通知應記載之事項有所明定，爰訪談行為人仍應以通知其到指定訪談地點進行訪談為宜，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除外)

